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4 學年度上學期「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勵助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錄取本所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大陸地區在學學生。

二、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至多提供 2 名。

(一) 每名獲獎之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至多補助三學年。

(二) 每名獲獎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至多補助二學年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04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。

四、申請本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(申請書請逕自本所網站下載。)

(二) 新生繳交碩士班或大學之歷年成績單、舊生繳交本校修業歷年成績單。

(三) 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(如著作、發明、得獎等)。

